

文章编号:1004-9231(2011)11-0557-02

· 上海市黄浦区
卫生监督专栏 ·

一起火锅店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置与思考

徐敏, 仲煜, 许霞敏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上海 200011)

2010年12月, 我市某区一火锅店发生一起就餐顾客一氧化碳中毒事故, 当晚在该店2号包房就餐的顾客因使用炭炉火锅涮羊肉引发身体不适, 经医院诊断, 11名顾客中2人确诊为“轻度一氧化碳中毒”。在公共场所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现象并不多见, 但有在火锅、烧烤店中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报道^[1-2], 本文分析此案例发生的原因和特征, 以期引起对此类中毒事故防范的重视。

1 中毒经过

2010年12月7日晚18时30分左右, 顾客单某等11人来到本市某区一火锅店食用涮羊肉, 地点在2号包房, 使用炭炉火锅为加热工具。约1.5 h后, 有2人感胸闷、头晕、乏力倒坐在地上, 随即送医院就诊。病历记录主要症状为胸闷、气急、恶心呕吐、四肢麻木, 经检测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分别为18.6%和15.0%, 经吸氧、对症及支持疗法后, 症状得以缓解, 2人均诊断为“轻度一氧化碳中毒”。

2 卫生学调查

该火锅店主营炭炉涮羊肉, 使用加热工具为传统炭炉火锅, 炉中央为炉芯燃烧木炭。餐厅分大堂和包房两部分, 发生事故的2号包房高2 m, 面积10.85 m², 内设置圆桌1张, 有机械排风装置1台, 风口横截面为0.06 m², 排风口平均风速为0.2 m/s。2号包房现场检测已为事故发生后, 2号包房已停止接待无顾客, 但大堂仍在营业, 整个餐厅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维持在47.60~111.30 mg/m³, 平均浓度为98.56 mg/m³, 受大堂影响, 处于通风不良的2号包房一氧化碳平均浓度为109.33 mg/m³。

3 中毒原因分析

火锅店使用炭炉以及就餐地点通风不良是引起本次中毒事故的原因。

该店主要经营项目为火锅, 加热工具是电磁炉和炭炉两种, 2号包房使用的是炭炉火锅, 燃料机制炭在燃烧的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气体。由于该火锅店2号包房空间狭小, 没有与外界直接相通的窗户, 仅有排风扇1台, 但排风量很小, 不足以及时将木炭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排出室外, 造成空气中一氧化碳气体随着就餐时间增

加不断聚集, 最后造成就餐人员中毒。

4 处理

在现场调查做出初步结论后, 卫生监督员向火锅店业主开具了《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其立即停止在包房内使用炭炉作为加热热源, 同时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 提出具体整改建议, 要求其改善餐厅通风系统, 重新进行餐厅布局, 降低就餐顾客密度等。

在调查终结后, 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其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其提供给顾客的餐饮场所空气“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未能“防止危害健康事故的发生”。因此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第1目的规定, 违法行为案由定为“造成健康危害事故”, 罚款人民币3 000元。

5 几点思考

5.1 须加强炭炉火锅经营者及消费人群的宣传教育

炭炉火锅引起的急性一氧化碳中毒虽鲜有重度中毒的发生, 但轻度中毒每年各地都有发生, 主要发生季节为冬季, 原因便是木炭火锅经营场所门窗紧闭, 通风不良, 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达到了可致中毒的浓度。笔者2008年曾做过调查^[3], 当冬季来临, 在自然通风不良的状况下, 木炭火锅经营场所空气中一氧化碳平均浓度达到113.29 mg/m³, 已是职业接触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的5.66倍, 职业接触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PC-STEL)的3.78倍。可见木炭火锅一氧化碳对健康影响是显见的。因此, 必须加强对炭炉火锅经营者及消费人群的宣传教育, 让经营者知道其中的危害及风险, 同时也把相关卫生知识通过各种形式告知大众, 倡导选择电炉、石油液化气等非炭烧加热方式的火锅餐饮方式, 提高自身保护意识。

5.2 应考虑修改完善现有《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目前执行的《饭馆(餐厅)卫生标准》(GB 16153—1996)对一氧化碳气体有限值规定, 即10 mg/m³。实际上在城市中只是一些使用木炭作燃料当场加工食品的场所如火锅餐饮店、烧烤餐饮店会产生大量的一氧化碳气体, 鉴于这些场所的特殊性, 应有别于其他的餐饮方式, 有必要在《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提出特殊的卫生防护设施设备要求, 如局部抽风排毒及全面通风等措施, 这

些措施才是防止餐饮业一氧化碳中毒行之有效的措施。

此案件的行政处罚是发生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之前,如按照2011年5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应根据调查中发现是否存在“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事实,并由此作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参考文献

- [1]于颖欣.一起食用火锅时致一氧化碳中毒的调查[J].职业与健康,2008,24(1):30.
- [2]陈和周.餐饮店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调查[J].预防医学情报,2005,21(4):492.
- [3]徐敏,林兵,邵迎辉,等.火锅餐厅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调查[J].上海预防医学,2008,20(11):545-546.

(收稿日期:2011-09-02)

文章编号:1004-9231(2011)11-0558-03

· 上海市黄浦区
卫生监督专栏 ·

打击新型“医托”的策略探讨

郑凤和,张蕴慧,李然(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上海200011)

“医托”就是一些受雇于医疗机构或医生,到大医院门口将那些挂不到号、住不上院的患者,用诱惑、欺骗的手段拉骗至其雇主处就医购药,从中获取利益的人。2007年以来,整治“医托”、打击无证行医每年都作为上海市政府平安建设实事项目之一。黄浦区卫生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局、区房地局、各街道等10余个行政部门配合,对辖区内“医托”行为进行了多年的严厉打击,尤其是上海世博会期间的严格规范,辖区内医疗机构和医生个人雇用“医托”的现象基本消除,黄浦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已连续2年没有接到有关“医托”的投诉。但世博会结束后,又连续接到多起被“医托”诈骗的投诉,先后发现4个“医托”团伙,一时间风声四起,似有卷土重来之势。经过卫生监督员与公安等部门的密切配合,最终全部清除。

1 “医托”表现形式的新变化

1.1 过去的“医托”形式

过去的“医托”大致分为3种类型,民营医疗机构雇用“医托”、医疗机构内的医生个人雇用“医托”以及无证行医者雇用“医托”。这几种形式的“医托”行为,经过近几年的严厉打击和整治,在黄浦区已基本消除。上海世博会结束以后,一些不法人员又以新的“医托”形式出现在黄浦区等中心城区。

1.2 新形式“医托”

新形式“医托”先以“xx健康促进公司”、“xx保健咨询公司”等所谓“商业集团”的形式,在其他区县工商局注册,披上合法的外衣。再持公司营业执照到黄浦区那些比较隐蔽的商务楼宇中,与楼宇物业或房主签订房

屋场所租赁合同,把租赁的房屋场所装修布置成“健康咨询”的样子,贴上医学宣传画、“医学专家”介绍等等。然后聚拢几个有点儿医学背景的人,穿上白大衣,冒充“医学专家”,印制“健康咨询手册”。同时,雇用一些头脑活络能说会道的人,以抱着小孩的中年妇女为多,到医疗水平比较高,就医患者拥挤,看病、住院都比较难的大医院附近,或堵在医院出入口,或站在马路边,伺机从事“医托”活动。她们看准那些住不上院、挂不着专家号的外地或农村来的、表情痛苦沮丧的患者及其家属,靠上前去搭讪,假称其本人或亲属得过和这位患者一样的病,就是在“xx健康促进公司”那里,给xx名医看好的。还装出好心肠,亲亲热热地把这些“乡下人”护送到租赁场所。经过“医学专家”一番“诊疗”,开出“包您治好”的、成麻袋装的天价药品。“xx健康促进公司”还负责代配药,并负责把患者及其家属送上回家的火车。这种新形式的“医托”坑害群众,危害很大。

2 中心城区“医托”的危害

“医托”首先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卫生安全,即社会公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利,其次是医疗管理秩序。在中心城区还有影响法治社会形象,破坏投资环境等特殊危害,在此逐一阐述。

2.1 误诊误治,坑骗病家钱财

“医托”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医疗设备、房屋结构布局、消毒隔离等基本条件多数不能达到能够行医的规定标准,“医托”团伙聚拢的所谓“医学专家”都是些不学无术、装模作样之辈,没有什么实际水平,经常发生诊断、治疗不准确或根本性的错误,造成病情延误,甚至发生死亡。受骗者往往久病难治,艰难筹措的救命钱一旦被骗,痛不欲生。